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筆秀里筆秀路 88 號

電 話：(07)611-6616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目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7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8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7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抵(質)押之資產	43 ~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5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 ~ 55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6 ~ 5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清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錦祥  會計師：林思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10016816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4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0樓之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04鼓山區明華路339號2樓
Tel: 07-552-0148
Fax: 07-552-1347
E-mail: k0017@yzcpa.com.tw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目代號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339,335	6.92	\$ 398,417	8.98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259,041	5.28	\$ 246,297	5.5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及七	58,657	1.20	39,227	0.8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七)	89,952	1.83	49,999	1.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及七	1,055,013	21.51	832,689	18.77	2150	應付票據	四	529,444	10.80	442,066	9.96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6	0.08	18,617	0.42	2170	應付帳款	四	548,373	11.19	450,289	10.1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	71,906	1.47	48,714	1.10
1310	存貨-製造業	四、五及六(四)	770,785	15.72	649,720	14.64	2200	其他應付款		156,512	3.19	180,807	4.08
1410	預付款項		357,985	7.30	362,523	8.17	2213	應付設備款		47,221	0.96	59,129	1.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3,335	1.70	74,691	1.68	2310	預收貨款		13,837	0.28	12,853	0.29
	流動資產合計		2,668,796	54.43	2,375,884	53.5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87,388	1.78	391,867	8.8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76	0.05	1,974	0.04
								流動負債合計		\$ 1,805,950	36.83	\$ 1,883,995	42.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五)及八	1,864,367	38.02	1,829,673	41.24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61,748	13.49	466,959	10.53
1780	無形資產	四	171	-	307	0.0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386	0.15	7,386	0.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十)	22,175	0.45	22,858	0.5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及六(十)	2,739	0.06	1,689	0.04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217	4.51	125,503	2.8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九)	80,093	1.63	79,570	1.79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15,524	0.32	15,353	0.35	2645	存入保證金		509	0.01	491	0.0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及八	108,796	2.22	66,010	1.49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2,475	15.34	556,095	12.5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7	0.05	1,053	0.02		負債總計		2,558,425	52.17	2,440,090	55.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4,887	45.57	2,060,757	46.4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一)	726,000	14.81	726,000	16.3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53,467	9.25	453,467	10.2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340	3.25	121,661	2.7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348	0.90	55,760	1.2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23,705	16.80	587,980	13.2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398	2.82	51,683	1.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45,258	47.83	1,996,551	45.00
Ixxx	資產總計		\$ 4,903,683	100.00	\$ 4,436,641	100.00		負債及權益		\$ 4,903,683	100.00	\$ 4,436,64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5,376,982	100.61	\$ 4,598,740	100.67
4170	減：銷貨退回		(10,877)	(0.20)	(14,223)	(0.31)
4190	減：銷貨折讓		(22,114)	(0.41)	(16,303)	(0.36)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及七	5,343,991	100.00	4,568,21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304,554)	(80.55)	(3,664,921)	(80.23)
5900	營業毛利		1,039,437	19.45	903,293	19.7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2,049)	(4.16)	(197,097)	(4.3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927)	(3.46)	(173,807)	(3.80)
6300	研發費用		(33,673)	(0.63)	(25,856)	(0.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0,649)	(8.25)	(396,760)	(8.68)
6900	營業淨利		598,788	11.20	506,533	11.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0,951	0.39	7,192	0.16
751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23,782)	(0.44)	(31,485)	(0.6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1)	(0.05)	(24,293)	(0.53)
7900	稅前淨利		595,957	11.15	482,240	10.5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	(175,805)	(3.29)	(105,453)	(2.31)
8200	本期淨利		420,152	7.86	376,787	8.2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一)	86,715	1.62	84,672	1.8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九)	1,880	0.04	(1,934)	(0.04)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	(320)	(0.01)	(5,279)	(0.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275	1.65	77,459	1.6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427	9.51	\$ 454,246	9.94

(接下頁)

(承上頁)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0,152	7.86	\$ 376,787	8.2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u>420,152</u>	<u>7.86</u>	<u>\$ 376,787</u>	<u>8.2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8,427	9.51	\$ 454,246	9.9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508,427</u>	<u>9.51</u>	<u>\$ 454,246</u>	<u>9.9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三)	\$	<u>5.79</u>	\$	<u>5.3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三)	\$	<u>5.78</u>	\$	<u>5.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發行股數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64,500	\$ 645,000	\$ 112,855	\$ 101,961	\$ 55,760	\$ 329,248	\$ (27,381)	\$ -	\$ 1,217,443	
現金增資	8,100	81,000	329,100	-	-	-	-	-	410,100	
員工認股權	-	-	11,512	-	-	-	-	-	11,5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00	-	(19,700)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96,750)	-	-	(96,750)	
102年度淨利	-	-	-	-	-	376,787	-	-	376,78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5)	79,064	-	77,45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121,661	\$ 55,760	\$ 587,980	\$ 51,683	\$ -	\$ 1,996,551	
103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121,661	\$ 55,760	\$ 587,980	\$ 51,683	\$ -	\$ 1,996,5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679	-	(37,67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12)	11,412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59,720)	-	-	(159,720)	
103年度淨利	-	-	-	-	-	420,152	-	-	420,15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0	86,715	-	88,2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159,340	\$ 44,348	\$ 823,705	\$ 138,398	\$ -	\$ 2,345,2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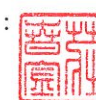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95,957	\$ 482,2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196	216,227
攤銷費用	6,379	1,628
員工認股費用	-	11,512
其他費用	344	1,966
利息費用	23,782	31,485
利息收入	(2,706)	(1,553)
呆帳損失	5,595	10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415)	3,778
存貨報廢損失	23,958	7,177
存貨盤損(盈)	29	(651)
處分資產損失	950	3,43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70)	16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676)	(6,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19,430)	(10,161)
應收帳款(增加)	(220,920)	(172,1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914	(3,199)
存貨(增加)	(142,112)	(191,50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55	(240,9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9,509)	(8,854)
應付票據增加	86,046	290,031
應付帳款增加	95,393	276,27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532)	88,428
預收貨款增加	984	3,97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03	2,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2,115	785,668
收取之利息	2,723	1,323
支付所得稅	(151,200)	(94,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638	692,758

(接下頁)

(承上頁)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4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01)	(105,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0	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500)	(369,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570	87,725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46,680)	-
代付款(增加)	(705)	(4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	(1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164)	(387,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24,592)	(34,13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40	(65,5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00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285)	(261,899)
現金增資	-	410,1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720)	(96,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91
代收款增加	302	9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755)	(136,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199	19,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082)	188,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417	210,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335	\$ 398,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橋頭區筆秀里筆秀路88號。本集團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請詳附註十四。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共799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所得稅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均無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

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
-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

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LIU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海外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NANLIU ENTERPRISE CO., LTD (SINGAPORE)	國際貿易	—	100
NANLIU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特種紡織品、髮用類、護膚類化妝品及衛生用品	100	100

(註)：NANLIU ENTERPRISE CO., LTD (SINGAPORE) 於102年11月30日停止營運，並於103年1月1日遞交新加坡主管機關申請註銷。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處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財務報告於換算前係依當地貨幣之一般購買力變動重編當期財務報告，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相關價格指數作為重編之依據，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
-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另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5)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20～25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10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三) 長期預付租金

1. 本集團母公司於103年1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為新廠預定地。地上權存續期間至民國113年1月9日，並按10年攤銷。
2.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計50年，使用證分別至2055年9月28日、2057年11月14日及2057年12月31日止，土地使用權利金按50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租賃(出租人/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本集團為出租人)或本集團(本集團為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或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

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

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於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不持續參予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予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二十六)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對有關未來事項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判斷，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2,175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70,785仟元。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0,093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 2,953	\$ 5,503
活期存款	220,272	192,083
支票存款	87	58
外匯存款	116,023	200,773
定期存款	—	—
合 計	\$ 339,335	\$ 398,41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 —	\$ 633
非 關 係 人	58,657	38,59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58,657	\$ 39,227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擔保之擔保品。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 246	\$ 183
非 關 係 人	1,059,821	833,358
減：備抵呆帳	(5,054)	(852)
淨 額	\$ 1,055,013	\$ 832,689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合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03.12.31	\$ 1,087,312	\$ 11,563	\$ 16,167	\$ 729	\$ 3,028	\$ 1,118,799
102.12.31	\$ 844,372	\$ 18,303	\$ 6,887	\$ 1,772	\$ 1,434	\$ 872,768

2. 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	\$ 1,885	\$ 852	\$ 2,737
本期提列減損(迴轉利益)	(127)	5,595	5,468
匯差	—	(1,393)	(1,393)
103年12月31日	\$ 1,758	\$ 5,054	\$ 6,812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	\$ 2,061	\$ 710	\$ 2,771
本期提列減損(迴轉利益)	(176)	107	(69)
匯差	—	35	35
102年12月31日	\$ 1,885	\$ 852	\$ 2,737

3. 上述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及其相對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9,048	\$ 9,545	\$ 249,503
物料	81,131	2,832	78,299
在製品	20,285	2,608	17,677
製成品	372,152	6,711	365,441
商品存貨	4,108	78	4,030
在途存貨	55,835	—	55,835
合計	\$ 792,559	\$ 21,774	\$ 770,785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3,376	\$ 6,293	\$ 287,083
物料	70,982	4,716	66,266
在製品	9,322	1,449	7,873
製成品	269,462	12,590	256,872
商品存貨	2,690	141	2,549
在途存貨	29,077	—	29,077
合計	\$ 674,909	\$ 25,189	\$ 649,720

1.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24,213	\$ 3,690,321
閒置產能成本	7,326	4,607
出售下腳收入	(47,557)	(40,3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15)	3,778
存貨報廢	23,958	7,177
存貨盤(盈)損	29	(651)
合計	\$ 4,304,554	\$ 3,664,921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347,059	\$ 1,223,607	\$ 89,649	\$ 21,359	\$ 4,415	\$ 25,699	\$ 60,575	\$ 1,829,673
增添	—	—	2,745	17,684	9,358	1,753	1,702	3,978	58,005	95,225
處分	—	—	—	—	(3)	(434)	(29)	(45)	—	(511)
到期除列	—	—	(16)	(228)	(1,712)	—	—	(23)	—	(1,979)
其他變動	—	—	871	122,099	18,538	605	423	3,660	—	146,196
本年度折舊	—	—	(27,036)	(204,895)	(16,073)	(6,116)	(1,917)	(6,159)	—	(262,196)
累計減損迴轉利益	—	—	1,588	582	—	—	—	—	—	2,1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310	74,620	(31,899)	396	26	630	1,706	55,78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335,521	\$ 1,233,469	\$ 67,858	\$ 17,563	\$ 4,620	\$ 27,740	\$ 120,286	\$ 1,864,367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46,046	\$ 11,264	\$ 526,733	\$ 2,494,326	\$ 162,016	\$ 56,863	\$ 20,762	\$ 68,283	\$ 120,286	\$ 3,506,579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91,212)	(1,260,857)	(94,158)	(39,300)	(16,142)	(40,543)	—	(1,642,21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335,521	\$ 1,233,469	\$ 67,858	\$ 17,563	\$ 4,620	\$ 27,740	\$ 120,286	\$ 1,864,367

	土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244,641	\$ 775,664	\$ 63,051	\$ 10,330	\$ 6,169	\$ 26,263	\$ —	\$ 1,183,428
增添	—	—	29,023	50,086	1,080	6,393	816	3,945	60,575	151,918
處分	—	—	—	—	(85)	—	(9)	(220)	—	(314)
到期除列	—	—	(1,694)	(1,454)	—	—	—	(177)	—	(3,325)
其他變動	—	—	87,842	561,087	3,673	8,494	73	618	—	661,787
本年度折舊	—	—	(25,042)	(164,692)	(14,172)	(4,023)	(2,676)	(5,622)	—	(216,227)
減損損失	—	—	—	(2,561)	—	—	—	—	—	(2,561)
累計減損迴轉利益	—	—	2,236	165	—	—	—	—	—	2,4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053	5,312	36,102	165	42	892	—	52,56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347,059	\$ 1,223,607	\$ 89,649	\$ 21,359	\$ 4,415	\$ 25,699	\$ 60,575	\$ 1,829,673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成本	\$ 46,046	\$ 11,264	\$ 528,723	\$ 2,312,802	\$ 134,837	\$ 58,906	\$ 19,230	\$ 60,457	\$ 60,575	\$ 3,232,840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81,664)	(1,089,195)	(45,188)	(37,547)	(14,815)	(34,758)	—	(1,403,16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347,059	\$ 1,223,607	\$ 89,649	\$ 21,359	\$ 4,415	\$ 25,699	\$ 60,575	\$ 1,829,673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利息資本化分別為2,994仟元及3,320仟元。

(六)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額	利率
信	用	\$ 243,474	1.374%
購	料	15,567	1.26%~2.0049%
合	計	\$ 259,041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額	利率
抵	押	\$ 89,951	2.75%~4.2%
信	用	90,000	2.205%
購	料	66,346	1.545%~3.444%
合	計	\$ 246,297	

1.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由黃清山及黃和村等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母公司與富邦銀行之借款，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集團營運之財務比率(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限制為:(1)流動比率自101年度起不得低於110%;(2)負債比率(負債加或有負債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101年度不得高於180%、102及103年度不得高於200%、104及105年度起不得高於220%及106年度起不得高於150%，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自101年度不得低於5.5倍;(4)有形淨值101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8億元，於102及103年度不得低於11億元，自104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12億元，若違反，年息加計0.25%計算。已於103年2月24日提前清償。

(七)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3年12月31日				
借款項目	保證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萬通票券	103/10/24~104/01/22	0.812%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103/10/28~104/01/26	0.912%	40,000
合	計			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89,95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項 目	保 證 機 構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中 華 票 券	102/10/01~103/01/02	0.770%	\$ 50,000
合 計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49,999

(八)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銀 行 別	借 款 方 式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原借款期間為 101.08-102.08，於 102.07 與銀行簽定展期借款協議，將原還款日期變更為 105.08 到期還本，期末利率為 4.2%。	\$ 50,920	\$ 49,178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原借款期間為 101.07-102.07，於 102.07 與銀行簽定展期借款協議，將原還款日期變更為 105.07 到期還本，期末利率均為 4.2%。	—	44,260
兆豐銀行 (聯合授信案)	於 101.11.05 簽訂三年期新台幣 8 億之聯合授信案，期間 102.01~104.12；自 103.03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1~2 期，每期償還本金 42,624 仟元，3~6 期，每期償還本金 53,280 仟元，7~8 期，每期償還本金 117,216 仟元，按月支付利息，期末利率為 2.5253%。	—	172,800
兆豐銀行 (機器貸款)	期間 101.01~106.01；自 102.04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6 期，每期償還本金 EUR123 仟元，按月支付利息，期末利率分為 1.88%及 2.05%。	14,224	25,318
兆豐銀行 (聯合授信案)	期間 101.12~104.12；自 103.06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4 期，每期償還本金 USD1,250 仟元，每 3 個月付息 1 次，期末利率為 2.58%。	—	89,415
兆豐銀行 (聯合授信案)	期間 101.12~104.12；自 103.06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4 期，每期償還本金 USD1,675 仟元，每 3 個月付息 1 次，期末利率為 2.80%。	—	149,025
兆豐銀行 (聯合授信案)	期間 101.12~106.12；自 103.03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6 期，每期償還本金 USD375 仟元，每 3 個月付息 1 次，期末利率為 3.25%。	—	178,830

(接下頁)

(承上頁)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期間 102.12~105.12；自 104.05 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平均攤還，期末利率均為 1.975%。	48,000	80,000
盤谷銀行 (信用借款)	期間 102.12~105.12；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期末利率為 2.28%。	—	70,000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期間 103.06~106.06；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支付利息，期末利率為 2.50%。	79,125	—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期間 103.06~106.06；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按月支付利息，期末利率為 2.50%。	138,469	—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期間 103.10~106.10；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支付利息，期末利率為 1.88%。	19,604	—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期間 103.11~106.11；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支付利息，期末利率為 1.88%。	36,909	—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期間 103.12~106.12；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支付利息，期末利率為 1.88%。	8,585	—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期間 103.12~106.12；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支付利息，期末利率為 2.0608%。	63,300	—
中華開發銀行 (信用借款)	期間 103.01~105.12；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支付利息，期末利率為 2.007%。	100,000	—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借款)	期間 103.01~106.12；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支付利息，期末利率為 1.90%。	50,000	—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期間 103.12~106.12；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支付利息，期末利率為 1.95%。	50,000	—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期間 103.09~106.09；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支付利息，期末利率為 1.90%。	90,000	—
小	計	749,136	858,8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7,388)	(391,867)
合	計	\$ 661,748	\$ 466,959

1. 上列借款本集團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2. 本集團於 101 年 11 月 5 日與兆豐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訂三年期新台幣 8 億元及等值美金 2,500 萬元之聯合授信案，並於 102 年 1 月 21 日首次動用，雙方約定新台幣 8 億元借款之首次動用僅限於償還原新台幣 7 億 2 千萬元之借款未償還餘額，動用後依新聯貸授信合約約定條件償還借款。

3. 本集團與兆豐銀行（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財務比率（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限制為：(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2)負債比率（負債加或有負債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101 年度不得高於 180%、102 及 103 年度不得高於 200%、104 及 105 年度不得高於 220%，自 106 年度起不得高於 150%，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550%；(4)有形淨值 101 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 8 億元、102 及 103 年度不得低於 11 億元、104 年度起不得低於 12 億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全數清償。
4. 上海銀行之借款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提前清償部分借款。
5. 盤古銀行之借款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全數已提前清償。
6. 本集團子公司與兆豐銀行借款，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財務比率（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限制為：(1)契約項下額度年平均動用率未達 60%(含)以上，計息利率依各幣別利率再加計 0.1%；(2)金流管理專戶：貸款銀行與本集團母公司應將其銷貨廠商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付或存入該等銀行之金流管理專戶，且自本約核准日之次月起，每半年檢視本集團母公司之匯入款，若合計未達等值新台幣肆億元整，則計息利率個別再加計 0.1%。

(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集團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繼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598)	\$ (89,5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05	10,021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0,093)	(79,570)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80,093)	\$ (79,570)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89,591	\$ 84,780
當期服務成本	1,532	1,656
利息成本	1,409	1,261
福利支付數	(7,153)	—
精算損益	(1,781)	1,89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83,598	\$ 89,591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021	\$ 9,4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3	162
計畫資產提撥數	445	44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7,153)	—
計畫資產損益	99	(4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505	\$ 10,021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32	\$ 1,655
利息成本	1,409	1,2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3)	(162)
當期退休金成本	\$ 2,848	\$ 2,754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1,604	\$ 1,311
推銷費用	110	103
管理費用	913	1,224
研發費用	221	116
合計	\$ 2,848	\$ 2,754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認列	\$ 1,880	\$ (1,934)
累積金額	\$ (223)	\$ (2,103)

(7)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598)	\$ (89,591)	\$ (84,7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05	10,021	9,450
計畫短絀	\$ (80,093)	\$ (79,570)	\$ (75,33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	\$ —

(10)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70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

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含養老保險金)分別為 15,530 仟元及 12,485 仟元。

(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5,186	\$ 112,9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7,939	8,0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733	1,530
大陸盈餘轉增資 10%股利稅額	16,534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13	(17,112)
所得稅費用	\$ 175,805	\$ 105,45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5,60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20	(329)
合計	\$ 320	\$ 5,27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595,957	\$ 482,240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 17%計算之稅額	\$ 101,313	\$ 81,981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影響數	4,233	1,18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1,413	(17,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7,939	8,0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733	1,530
大陸盈餘轉增資 10%股利稅額	16,534	—

(接下頁)

(承上頁)

於其他管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9,640	29,815
所得稅費用	<u>\$ 175,805</u>	<u>\$ 105,45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 3,077	\$ (270)	\$ —	\$ 2,807
存貨跌價損失	2,206	(465)	—	1,741
兌換損益	(1,287)	(533)	—	(1,820)
採權益法之投資(註)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27	409	(320)	13,61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註)	—	—	—	—
其他	3,646	(554)	—	3,0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13)</u>	<u>\$ (3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1,169</u>			<u>\$ 19,43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2,858</u>			<u>\$ 22,1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689</u>			<u>\$ 2,739</u>

項 目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 3,457	\$ (380)	\$ —	\$ 3,077
存貨跌價損失	2,081	125	—	2,206
兌換損益	(289)	(998)	—	(1,287)
採權益法之投資(註)	(16,905)	16,905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97	(299)	329	13,52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註)	5,608	—	(5,608)	—
其他	1,887	1,759	—	3,6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112</u>	<u>\$ (5,2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336</u>			<u>\$ 21,16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7,374</u>			<u>\$ 22,8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8,038</u>			<u>\$ 1,689</u>

(註) 本集團之母公司可控制本集團子公司之股利分配。母公司原計劃透過子公司盈餘分配來支應燕巢不織布科技園區興建之資本支出資金需求，由於目前母公司資金充足且燕巢新廠現階段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無需由子公司進行盈餘分配，且母公司積極計劃將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供子公司營運擴展，故子公司未分配利潤及外幣換算差異數之暫時性差異於 102 年度評估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依 IAS12 第 39 段之規定，對於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包含子公司未分配利潤及外幣換算差異數)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本集團母公司之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本集團之子公司依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應納之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201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27,961	\$ 27,961
87 至 98 年度	—	—
99 年度以後	795,744	560,019
合計	\$ 823,705	\$ 587,980

7. 本集團股東可扣抵帳戶暨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44,228	\$ 38,939
	103 年度(實際)	102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11.23%	15.76%

稅額扣抵比率為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除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十一)股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母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645,000 仟元，每股 10 元，計分 100,000 仟股及 64,500 仟股，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1,000 仟元，上述增資後，本集團母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為 726,000 仟元。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股票溢價	\$ 439,404	\$ 439,404
員工認股權	14,063	14,063
合 計	\$ 453,467	\$ 453,46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a. 依據 87 年度修正實施兩稅合一之規定，屬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b.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現金	2.20	\$ 159,720	1.50	\$ 96,750
股票	—	—	—	—
		\$ 159,720		\$ 96,750
員工紅利—現金		\$ 6,782		\$ 3,546
董監事酬勞		3,391		1,013
		\$ 10,173		\$ 4,559

上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2 年度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數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 6,782	\$ 6,782	\$ —
2. 董監事酬勞	\$ 3,391	\$ 3,391	\$ —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c.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d. 本集團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563 仟元及 6,782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81 仟元及 3,391 仟元。係分別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一定比率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損益。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51,68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86,71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38,398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27,38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79,06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51,683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註)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	102.03.21	810 仟股	無	在職員工

(註)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決議現金增資保留 10% 由員工認股，以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為認股基準日，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為繳款日及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為交付日。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10	51
無償配股增發及調整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810)	(51)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102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4.31元。

4. 本集團給予日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 格(元)	102年度				每單位公 允價值
				預期波動 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員工 認股權	102.3.21	64.31	51.00	59.51%	46天	—	1.30%	14.2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項 目	102年度
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費用	\$ 11,512

6. 本期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修改。

(十三)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3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0,152	72,600	\$ 5.7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0,152	72,654	\$ 5.78
	102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6,787	69,893	\$ 5.3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67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6,787	70,571	\$ 5.34

自民國 97 年度起，採用(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依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3. 102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02 年度		
股數(仟股)	流通時間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500	102.01.01-102.12.31	64,500
8,100	102.05.03~102.12.31	5,393
72,600		69,893

(十四)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收入	\$ 5,343,400	\$ 4,567,420
加工收入	591	794
合計	\$ 5,343,991	\$ 4,568,214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2,706	\$ 1,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或迴轉利益	2,170	(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	(3,431)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82	7,190
其他	16,243	2,040
合計	\$ 20,951	\$ 7,192

2.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3,782	\$ 31,485
合計	\$ 23,782	\$ 31,485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6,614	\$ 105,883	\$ 342,497
薪資費用	199,949	94,561	294,510
勞健保費用	19,234	6,257	25,491
退休金及資遣費用	5,676	3,668	9,344
其他用人費用-伙食費	11,755	1,397	13,152
折舊費用	253,727	8,469	262,196
攤銷費用	47	6,332	6,379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3,948	\$ 108,856	\$ 302,804
薪資費用	163,080	97,854	260,934
勞健保費用	16,191	5,976	22,167
退休金及資遣費用	4,814	3,791	8,605
其他用人費用-伙食費	9,863	1,235	11,098
折舊費用	205,739	10,488	216,227
攤銷費用	38	1,590	1,6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清山	本集團母公司董事長
黃謝梅雲	本集團母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黃和村	本集團母公司董事
好美生活館	為本集團母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無。

2. 銷貨：

關係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好美生活館	\$ 899	0.02	\$ 2,476	0.05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交易價格相當、收款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 應付款項：無。

4.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科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好美生活館	應收票據	\$ —	—	\$ 633	1.61
好美生活館	應收帳款	246	0.02	183	0.02

5. 財產交易：無。

6. 租金支出：

- (1) 本集團母公司於97年2月向關係人黃謝梅雲及黃和村承租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農舍巷11號及19號之房屋，作為員工宿舍之用，每月租金均為8千元，期間為97年2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並於99年11月30日續約，期間為100年2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103年及102年全年度租金支出均為200千元，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
- (2) 本集團母公司於100年7月向關係人黃謝梅雲及黃和村承租高雄市橋頭區筆秀段613地號之土地，每月租金均為10千元，期間為100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並於101年12月31日續約，期間為102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103年及102年全年度租金支出均為240千元，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

7. 其他：

- (1) 本集團向銀行借入之借款除本集團子公司101年度向兆豐銀行借入之機器貸款係由關係人黃清山、黃和村及黃謝梅雲為連帶保證人，其餘借款由關係人黃清山及黃和村為連帶保證人。
-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	資	\$ 9,944	\$ 12,170
獎	金	2,747	2,85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590	810
盈 餘 分 配 項 目		4,038	1,458
合	計	\$ 17,319	\$ 17,291

- A.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B.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C.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
- D.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支付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E.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受 限 制 銀 行 存 款		\$ 43,771	\$ 65,341
土 地 使 用 權		—	57,215
土	地	48,744	48,744

(接下頁)

(承上頁)

建 築 物	2,346	98,882
機 器 設 備	—	197,969
合 計	\$ 94,861	\$ 468,1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及進貨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270,000	NTD 260,000
借款及進貨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USD 2,000

2. 本集團為進料開出國外信用狀未使用額度及已付保證金明細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金額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金額
USD 4,410		USD 3,895	
EUR 1,122	\$ —	EUR 612	\$ —
JYP 18,600		JYP 51,000	

3.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 4 號等 4 筆內土地之土地設定地上權協議書，預計作為新廠預定地，本公司並已繳交 8,153 仟元作為租地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雙方約定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完成用地變更後依協議書內之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完成簽署正式合約，並依約繳納 10 年期權利金計 46,680 仟元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完成土地用地變更，並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作成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公證書，地上權存續期間至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期滿得經雙方協商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50 年，50 年期滿不得延長。

4. 本集團於 102 年 6 月與平湖市平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委託建造四期工程研發車間，工程總價為 RMB17,8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RMB 14,240 仟元。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與負債比率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控，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2,558,425	\$ 2,440,090
權益總額	2,345,258	1,996,551
負債權益比率	109.09%	122.2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9,335	\$ 339,335	\$ 398,417	\$ 398,417
應收票據及款項	1,117,356	1,117,356	890,533	890,533
受限制資產	43,771	43,771	65,341	65,341
其他流動資產	38,363	38,363	8,854	8,854
存出保證金	15,524	15,524	15,353	15,353
負債：				
短期借款	259,041	259,041	246,297	246,297
應付短期票券	89,952	89,952	49,999	49,999
應付票據及款項	1,234,329	1,234,329	1,073,162	1,073,162
應付設備款	47,221	47,221	59,129	59,12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7,388	87,388	391,867	391,867
長期負債	661,748	661,748	466,959	466,959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中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之淨投資。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800	31.650	\$ 595,030	\$ 24,558	29.805	\$ 731,966
人民幣	6,995	5.092	35,618	8,510	4.919	41,862
歐元	19	38.470	738	71	41.090	2,9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874	31.650	629,020	30,270	29.805	902,206
歐元	2,576	38.470	99,088	6,280	41.090	258,034
日圓	18,600	0.264	4,921	52,145	0.284	14,804

B.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其他應收(付)款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16仟元及3,983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集團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已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3及102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981仟元及11,551仟元，主要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減損，故本集團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4)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情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9,041	\$ —	\$ —	\$ —	\$ 259,041
應付短期票券	89,952	—	—	—	89,952
應付票據	529,444	—	—	—	529,444
應付帳款	548,373	—	—	—	548,373
其他應付款	156,512	—	—	—	156,512
應付設備款	47,221	—	—	—	47,2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7,388	661,748	—	—	749,136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6,297	\$ —	\$ —	\$ —	\$ 246,297
應付短期票券	49,999	—	—	—	49,999
應付票據	442,066	—	—	—	442,066
應付帳款	450,289	—	—	—	450,289
其他應付款	180,807	—	—	—	180,807
應付設備款	59,129	—	—	—	59,1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1,867	466,959	—	—	858,826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集團對於銀行借款係採長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當利率上升時，則向銀行申請調降利率或轉採短期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整體而言，本集團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三) 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 本集團對子公司提供授信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控，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子公司未能履約，可能發生之損失與所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相等。

2. 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授信背書保證承諾	\$ 1,040,694	\$ 1,376,780

(四)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款、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

資金貸予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 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NANLIU ENTERPRISE (SAMOA) CO., LTD.	南六企業 (平湖)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USD 3,000	USD -0	USD 3,000	4.2%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供其營業 週轉	-	-	-	-	NTD 938,103 本公司淨值 NTD 2,345,258 ×40%=938,10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單位：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 高背書 保證餘 額(註4)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7)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7)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註7)
		公司名稱 (註1)	關係 (註2)										
0	南六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NANLIU ENTERPRISE(SAMOA) CO., LTD.	2	NTD 4,690,516	USD 58,125	USD 26,125	USD 8,875 EUR 2,061.9	NTD —	34.48%	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 NTD 2,345,258 ×200% =NTD 4,690,516	Y	N	N
0	南六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 有限公司	3	NTD 4,690,516	USD 7,500	USD 7,500	USD 300 RMB 10,000	NTD —	9.90%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被投資 NANLIU ENTERPRISE (SAMOA)CO., LTD. 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71,637	35.32%	與一般交易 條件相同	—	—	(126,201)	11.71%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銷貨	74,117	與一般廠商同	1.39%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1,261	與一般廠商同	1.05%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進貨	671,637	與一般廠商同	12.57%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6,201	與一般廠商同	2.5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LIU ENTERPRISE(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325,860	1,245,143	42,728	100%	2,116,286	221,076	221,076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六企業(平湖) 有限公司	不織布等 製造加工	1,690,501	(二)	1,245,143	80,717	—	1,325,860	239,731	100%	239,731	2,374,75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325,860	1,877,537	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有熱風不織布、水針布、生技及後處理線等 4 個應報導部門，主要係從事熱風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護膚保養品等之生產及代工，考量產品屬性以區分營運部門。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進行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將營運部門已達量化門檻，考量是否符合彙總之核心原則，以決定單獨或彙總揭露為應報導部門；如營運部門因未達量化門檻，則彙列入其他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資訊：

103 年度：

項目	熱風不織布	水針布	生技	B2後處理線	其他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43,872	\$ 1,325,217	\$ 2,236,726	\$ 727,589	\$ 10,587	\$ 5,343,991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 1,043,872	\$ 1,325,217	\$ 2,236,726	\$ 727,589	\$ 10,587	\$ 5,343,991
部門損益	\$ 107,001	\$ 89,031	\$ 337,067	\$ 61,493	\$ 4,196	\$ 598,788
部門資產	\$ 468,880	\$ 1,030,085	\$ 430,980	\$ 100,788	\$ 54,851	\$ 2,085,584

102 年度：

項目	熱風不織布	水針布	生技	B2後處理線	其他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5,894	\$ 1,293,003	\$ 1,896,698	\$ 505,908	\$ 16,711	\$ 4,568,214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 855,894	\$ 1,293,003	\$ 1,896,698	\$ 505,908	\$ 16,711	\$ 4,568,214
部門損益	\$ 92,775	\$ 59,058	\$ 308,104	\$ 44,339	\$ 2,257	\$ 506,533
部門資產	\$ 230,662	\$ 1,081,404	\$ 474,935	\$ 112,880	\$ 55,295	\$ 1,955,17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損益衡量基礎之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2.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598,788	\$	506,533
未分攤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2,831)		(24,2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95,957	\$	482,240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台	灣	\$	1,342,229	\$	1,105,021
中	國		2,546,167		2,006,544
亞	洲		1,283,693		1,347,660
其	他		171,902		108,989
合	計	\$	5,343,991	\$	4,568,214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346,483	\$	300,390
中	國		1,866,229		1,737,509
合	計	\$	2,212,712	\$	2,037,899

(六)重要客戶資訊：

		103 年度		
客	戶	金	占營業收入淨額	
名	稱	額	百分比	
己	公	\$	781,107	14.65%
合	計	\$	781,107	14.65%

		102 年度		
客	戶	金	占營業收入淨額	
名	稱	額	百分比	
己	公	\$	820,225	17.97%
合	計	\$	820,225	17.97%